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7-042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121,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6,121,84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5,304,62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8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08*****565	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
3	01*****993	龙昌明
4	01*****967	任昌兆
5	01*****312	熊 珂
6	00*****074	王海俊
7	01*****804	邱卫东
8	00*****155	戴晓东
9	01*****300	朱云飞
10	01*****931	周振娟
11	01*****289	汪梦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7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转增之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之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4,364,003	26.71%	66,546,004.50	110,910,007.50	26.7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757,845	73.29%	182,636,767.50	304,394,612.50	73.29%
三、总股本	166,121,848	100.00%	249,182,772.00	415,304,620.00	100.00%

备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15,304,620 股摊簿计算，公司 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53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86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盛春

咨询电话：025-68531928

传 真：025-68531868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